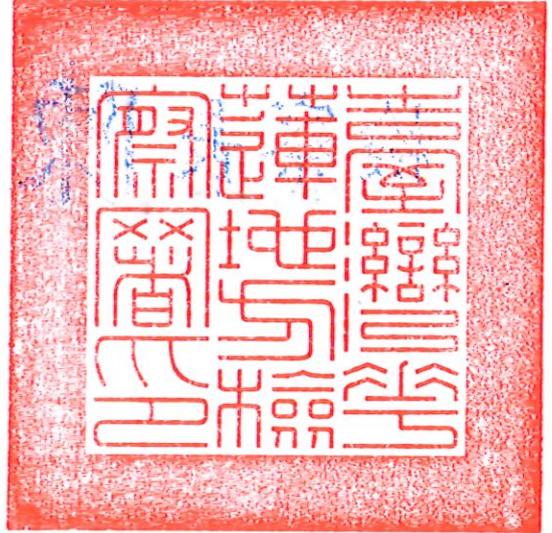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勤114偵4967字第 號
附件：如文

0316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4年度偵字第4967號一般過失致死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001	後視鏡型行車紀錄器	個	1	江來星 花蓮縣玉里鎮○街○號 花蓮縣玉里鎮○路○巷○號
002	針筒	支	1	王美蘭 花蓮縣玉里鎮○路○段○巷○號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4 年度保管字第 585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陳佳秀

檢察官 王柏舜 決行

裝

訂

線